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知识及其限度

[英]蒂摩西·威廉姆森 著

刘占峰 陈 丽 译

陈 波 校

 人民出版社

C13067677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B017
48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知识及其限度

[英]蒂摩西·威廉姆森 著

刘占峰 陈 丽 译
陈 波 校



北航

C1675501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及其限度/[英]蒂摩西·威廉姆森著 刘占峰 陈丽 译
陈波 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01-012298-4

I. ①知… II. ①威…②刘…③陈…④陈… III. ①认识论-
研究 IV. ①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349 号

知识及其限度

ZHISHI JIQI XIANDU

[英]蒂摩西·威廉姆森著 刘占峰 陈丽 译 陈波 校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0.5

字数:37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298-4 定价: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推荐者序

陈波*

2007年至2008年,我在英国牛津大学哲学系做了一年访问学者,此事导致了《知识及其限度》一书^①在中国的翻译出版。

我的访问邀请人和联系导师就是本书作者蒂莫西·威廉姆森(Timothy Williamson, 1955—),他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都在牛津大学度过,1981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先后任都柏林三一学院哲学讲师,爱丁堡大学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现任牛津大学威克汉姆逻辑学教授,英国科学院院士,挪威文理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文理科学院外籍荣誉院士,是一位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原创性哲学家。其主要研究领域为哲学逻辑、认识论、形而上学和语言哲学。其专著有《同一和分辨》(1990)、《模糊性》(1994)、《知识及其限度》(2000)以及《哲学的哲学》(2007);已发表论文一百多篇,在世界各地的多所大学和学术机构兼职和讲学。2009年,威廉姆森应我的邀请访问中国,先后在北京、太原、重庆、上海和广州等地的高校讲学,进行了为期20多天的学术之旅。2009—2012年,他获得莱弗尔梅研究基金(Leverhulme Major Research Fellowship),有四年空余时间专门从事“二阶模态逻辑的哲学应用”的研究工作。

* 作者简介:陈波,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哲学系教授。

① Williamson, T.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威廉姆森的第三本书——《知识及其限度》。此书把批判的矛头对准下述三者:首先是认识论中的一个漫长传统,即把信念看做比知识更为基本的概念,并试图根据信念、真理和其他因素来分析知识;其次是心灵哲学中的内在论学说,它赋予主体的纯粹内在的状态作为认识论起点的优先地位;再次是怀疑论,也就是这样一些支持怀疑论的论证,它们也许看起来没有但实质上却预设了某种形式的内在论。该书开篇即说:“知识和行动是心灵与世界之间的核心关系。在行动中,世界要适应心灵。在知识中,心灵要适应世界。当世界不适应心灵时,就徒留愿望。当心灵不适应世界时,就徒留信念。愿望渴求行动;信念渴求知识。愿望的目的是行动;信念的目的是知识。”该书要在与行动的关联中去探讨知识,要在与知识的关联中去诠释信念等其他认知现象,它正面阐述了一种“知识优先”或“以知识概念为中心”的认识论,提出了许多新颖独特的论题。该书出版后,受到英语哲学圈的欢迎和高度评价。我读到过这样的评论:此书是“自1975年以来所出版的最好的认识论著作”^①,“它为后十年或更多时间内的认识论提供了议事日程”^②,“即使按保守的估计,……[该书]是过去25年内所出版的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之一。”^③2009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卷讨论此书的专题文集——《威廉姆森论知识》^④。

那么,《知识及其限度》一书究竟阐述了哪些重要的新思想,为什么会显得如此重要呢?我这里只撮述其要,供读者们

① DeRose, K. "Review of 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53(2002): 573.

② Harman, G. "Reflection 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1(2002): 417.

③ Greenough, P. and D. Pritchard. (eds.) *Williamson on Knowled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

④ 参见上注。



参考。

需要先从“盖梯尔问题”谈起。从柏拉图以降,西方哲学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知识”是“真理”,至少蕴涵着“真理”;说某人“知道”某事,但该事却是假的,这是相当反直观的,甚至是悖谬性的。一个命题 p 对某个认知主体 x 来说构成“知识”,通常意味着:(1) x 相信 p ;(2) p 是真的;(3) x 相信 p 是有充分根据的,用哲学行话来说,是得到证成(justified)的。简言之,“知识”就是“得到证成的真信念”。美国哲学家盖梯尔(Edmund Gettier, 1927—)于1963年发表了一篇仅3页纸的短文《有证成的真信念是知识吗?》(这也是他一生中所发表的唯一一篇文章),通过几个反例有说服力地证明:以上所列举的只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自此以后,大多数认识论学者承认,要对“ x 知道 p ”做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必须加入另外的第四个条件。寻找这第四个条件就成为众所周知的“盖梯尔问题”。“绝大多数认识论学者在最初遇到它时,都确信它有一个简单的解答。一些解决原来盖梯尔反例的条件被发现,但该条件的新反例几乎立刻出现。越来越复杂的反例伴随着越来越复杂的第四个条件。目前,盖梯尔问题变得异常错综复杂,已经没有什么哲学家指望它有一个简单的解答了。”^①威廉姆森在《知识及其限度》一书中指出,回答盖梯尔问题的各种尝试之不成功说明:我们一开始就弄错了,不是要根据“信念”去说明“知识”,而是相反,要根据“知识”去说明信念、证据、证成(justification)、断定等认知现象。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口号:“知识优先”(knowledge first),一反先前的研究传统,发展了一种“知识优先”或者说“以知识概念为基础或中心”的认识论。

^① 约翰·波洛克、乔·克拉兹:《当代知识论》,陈真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具体来说,该书阐述和发展了以下主要的新思想或新论题。

(1)知道是一种事实性的心灵状态。

威廉姆森断言,我们凭借命题态度构造来描述知道(knowing)状态的方式,与我们描述其他心智状态如感知(perceiving)、记忆(remembering)、相信(believing)、愿望(desiring)、意欲(intending)的方式相同。知道类似于感知和记忆,但在一个明显的方面区别于相信、愿望和意欲:知道是事实性的,或者用一个更为传统的说法,知识蕴涵真理。一个人知道某事发生,仅当该事确实发生;否则,那个人仅仅是相信该事发生,或者是相信他知道该事发生。如果某人断言他知道北京在日本,他的断言仅仅是假的。他也许以为他知道北京在日本,但他弄错了;他并不真的知道北京在日本。他对他自己的无知无知,正像他对地理学无知一样。因此,知道不是一种纯粹内在的状态。一个人是否知道关于外在环境的某事并不仅仅由那个人内在的心智状态决定,它也取决于事物在外在环境中是怎样的。

心灵哲学中的内在论认为,纯粹的心智状态随附于内在于自主体的心智生活的东西(如内在的大脑状态或感受性),以致两个内在状态完全一致的自主体有完全相同的认知状态。既然知道是事实性的,知道关于外在环境的某事并不随附于内在状态,因此根据内在论的标准,知道就不是纯粹的心智状态。在内在论者看来,知识是纯粹的心智状态和外在环境条件两部分的合成物,例如,相信天在下雨至少由下面两个因素构成:相信天在下雨的心智状态,以及关于环境的外在条件,即天在下雨。这表明,知识应该分析为真信念加上一些其他因素,如证成。不过,这种内在论遭遇到一些严重的困难和质疑。有强有力的独立论证支持语义外在论观点,即命题态度的内容在内在状态一致的几个摹本之间可以有很大不同,因为自主体所思考的东西构成性地依赖于他们与什么样的东西发生因果作用。于是,根

据内在论的标准,对于给定内容的大多数命题态度就不是纯粹的心智状态,甚至像相信、愿望或意欲这样的心智状态范例也不算数。虽然内在论者可以设定核心的纯粹心智状态,它们随附于内在状态,未被自然语言充分地表征,不过,相信有这样一簇核心状态的理由却是很薄弱的。这簇核心的纯粹心智状态被认为在对于行动的因果解释中发挥了特殊作用,因为它们是局部的。但大多数行动本身不是局部的;而且,对于因果解释的内在论限制倾向于迫使人们使用这样的解释条件,它们或者是不适当的、普遍的,或者是不适当的一贯的。外在论是下述看法的自然结果:有一个心灵的作用就是使一个人的行动受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的指导,典型地是受关于外在环境的知识的指导;一般而言,心智生活应该相对于它成功发挥作用的情形来加以理解。就其内容而言是外在的心智状态要辅之以就其对该内容的态度而言是外在的心智状态。事实性的心智状态,如知道、感知、记忆,就是后一种心智状态的例证。它们能够在行动的解释中发挥充分的作用。

(2)应该根据知识去解释信念、断定等认知现象,而不是相反。

根据当代的心灵解释,信念的适应指向是从心灵到世界。信念若适应世界就为真,否则就为假。尽管真信念和假信念在不同的世界中是相同的心理状态,但信念在心智生活系统中的位置依赖于它与真理的潜在关系。知识只是一种特殊的真信念,“真”和“信念”都只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还必须找到另外的条件,把所有这些条件合在一起才可能是“知识”的充分必要条件。如果情况确实如此的话,信念就被假定为是比知识更为基本的东西,因为要根据信念来解释知识。但是,威廉姆森指出,这种方案遭遇到很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自盖梯尔证明了甚至证成的真信念对于知识来说也是不充分的以来,认识论

学家付出了巨大努力,试图说出知识究竟是哪一种真信念,迄今为止进行了成百上千种这样的尝试,但它们全都失败了;而且,通过找出知识的多个必要条件,例如信念、真、证成以及X,就能找出知识的非循环的充分必要条件,这一假定是错误的。举例来说,“是有颜色的”是“是红色的”的必要条件,但是,如果有人问,给“是有颜色的”加入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成为“是红色的”?只能回答说:除了加入“是红色的”之外别无他法。同样的道理,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把知识的多个必要条件合取起来,就能找到知识的非循环的充分必要条件。等式“红色=有颜色+X”和等式“知识=真信念+X”都不必然有一种非循环的解答。简而言之,根据信念等去诠释、说明、分析、定义知识的方案是行不通的。

威廉姆森所提出的替代方案是:“知识优先”,即把“知识”概念作为不加诠释的基本概念,用它去诠释、说明、分析、定义“信念”等其他认知现象。认知系统的功能就是生产知识;当它发生故障的时候,它生产纯粹的信念,这样的信念是有缺陷的,并不构成知识,典型的是假信念,也包括碰巧为真的信念。如果某人知道事情是如何,他就相信事情是如何;但是,如果他仅仅相信事情是如何,他并不知道事情是如何。单纯的相信要相对于知道加以理解,误感知要相对于感知加以理解,误记忆要相对于记忆加以理解,就像发生故障要相对于正常起作用来加以理解一样。特别地,相信要被理解为这样的心智状态,它对于作为其特殊状态的知道具有类似的直接效果。于是,根据其直接的先行状态对行动做因果解释,经常要合适地诉诸信念而不是知识,即使当自主体事实上知道的时候。但是,许多行动,像搜寻、捕猎、喂食等,经常包括在相当长时间内与环境直接的复杂反馈。在这样的情形下,知识和信念在给定时间内起了很不相同的因果解释作用,因为它们以不同的方式与长期效果相关联。



单纯的信念常常不像知识那样稳定,因为它基于错误的理解之上,这种错误很容易暴露出来。而且,在成功的理智行动中,自主体做某件事情,是因为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这里的“因为”是在给出理由,而不只是因果的。“因为”陈述并不是下述因果断言的省略说法,即该自主体实施该行动,因为他相信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如果他做过那件事是因为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就可以推出做那件事情是一件好事;确实,按照“因为”是在给出理由的解读,下面一点是合理的:仅当该自主体知道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的时候,他才因为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而做了那件事。如果他仅仅相信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那么,也许在“因为”的因果意义上,他做了那件事因为他相信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也许在“因为”的非因果意义上,他相信他在做那件事因为做那件事是一件好事,但后一信念是假的。

综上所述,知识是核心的而非从属于信念。知识为信念设定规范:一个直率的信念得到充分的证成,当且仅当它构成知识。既然对信念的语言表达是断定,知识也为断定设定规范:一个人应该断定某事如何,仅当他知道某事如何;或者说,一个人应该断定 p ,仅当他知道 p 。

(3) 证据即知识,用公式表示为 $E=K$ 。

威廉姆森还用“知识”概念去诠释和说明“证据”概念,得出了一个有点惊世骇俗的结论:证据即知识,并用符号表示为“ $E=K$ ”。他断言,一个人的全部证据(evidence)就是他的全部知识(knowledge)。因此,一个假说与证据不一致,当且仅当,它与已知的真理不一致;它是一种恰当的证据解释,当且仅当,它是对已知真理的一种恰当的解释。一个人的证据证成了对这个假说的信念,当且仅当,他的知识证成了这个信念。知识在解释中的作用主要是作为证成者(what justifies),而不是作为被证成者(what gets justified)。知识也能够证成本身不是知识的信念,

例如,由 x 知道某个人拿着一把血淋淋的刀从房间里出来——随后在那里发现了尸体——就可能证成 x 相信他是凶手,即使他实际上是无辜的,因此 x 并不知道他是凶手。

在我于牛津大学对他所做的访谈中,威廉姆森解释说:“ $E=K$ 是相当自然的、合乎常识的证据观。它不会使你的证据不依赖你的个人状态,因为你所知道的东西依赖于你的个人状态——例如,昨天你把你的头朝向什么样的事件并注意到它们。但同样地,它也不会使证据成为完全主观的东西,因为既然知识依赖于真理, $E=K$ 就确保了所有证据都由真理组成(尽管不是所有的真理都是证据)。于是,证据就能够帮助我们达到真理。我们不知道的真理的概率可以根据我们所知道的真理来评定。当然,我们并不总是能够知道某物是否构成了我们的部分证据,既然我们并不总是能够知道我们是否知道这一点,但反透明论证表明:这并不构成对 $E=K$ 的异议,既然无论证据是什么样的,具有某个特定的命题作为一个人的部分证据这一状态将不是透明的。所以,一个人能够有该命题作为他的部分证据,但不能知道它是他的部分证据。我们必须学会与这一事实自然相处。”^①

威廉姆森进一步解释说,一个人的证据和他的知识相等,这并不蕴涵任何关于某些命题证据如何证成某个信念的特殊理论。相反,它将绝对的证成与相对的证成关联起来。一个信念是相对于其他一些信念——这个信念是以某种适当的方式从那些信念派生出来的(可能是通过演绎)——而被证成的,但它不是被绝对证成的,除非其他的那些信念是被绝对证成的。这种倒退止于何处? 根据它终止于证据的假设,证据和知识的相等

^① 陈波:《深入地思考,做出原创性贡献——威廉姆森访谈录》,《晋阳学刊》2009年第1期。



蕴涵着：一个人的信念被绝对证成，当且仅当，它是相对于这个人的知识而被证成的。证成的倒退止于知识。这种解释可能被认为以一种极其不足道的方式而使所有知识都能自我证成：一个人的知识被绝对证成，当且仅当它是相对于自身被证成的。如果证成的目的是尽其所能充当知识的一个条件，这种非议就是公平的。但根据目前的解释，这并不是证成的目的。相反，证成主要是知识能够赋予信念的一种地位，这些信念根据这种地位看起来就很好，而无需它们自身等同于知识。仅作为一种有限的情形，知识本身才享有证成的地位。

也许可以如此概括威廉姆森关于知识、信念、断定、证据的观念：知识是一种事实性的心智状态；信念是更一般的心智状态，要求以知识为条件。成功的信念构成知识，不构成知识的信念是有缺陷的。知识概念不能用更基本的术语来分析。相反，可以用知识去解释信念、证据、证成和断定的性质。这样的观点是一种极端形式的外在论，因为它意味着：我们最基本的认知状态是由与我们的外在环境的关联来构成的。例如，你知道那只猫坐在那张席子上，仅当那只猫坐在那张席子上……

威廉姆森进而论述说，以上观念可以在一种形式框架内展开，该框架把概率论与用于认知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相结合。可能世界刻画了下述区别的结构，即什么东西与一个人的知识相一致，什么东西与其不一致。概率论测度了一个人的知识在多大程度上支持了其他命题。这种做法允许人们使用贝叶斯主义的形式手段，而避免它在认识论上的素朴的主观主义。认知逻辑也能够使人们去探讨菲奇(G.W.Fitch)所谓的可知性悖论，威廉姆森认为，后者实际上不是一个悖论——除非是对于那些持有过时的证实主义预设的人，而是关于什么东西能够被知道的形式限制的重要结果。

(4)反透明性论证及其意蕴。

对如上所述的观点,如知道是一种心理状态,证据等于知识,必须遵守的断定规则是“你应该断定 p , 仅当你知道 p ”, 已经提出了三个相互关联的非议。威廉姆森指出,在这三个非议的底层,都假定了心智状态的某种透明性,而他透过构造反透明论证对它们做出了反驳。

质疑“知道是一种心智状态”的论证是这样进行的:(1)我们似乎有特殊的通道进入我们的心智状态,也就是说,我们有能力未经观察就知道我们是否处于一给定的心智状态中。或者说,心智状态在下述意义上是透明的:只要一个人处于这样的状态中,他就能够知道他处于这种状态中。例如,心灵哲学中的内在论者倾向于认为,处于疼痛的状态中是透明的,因为只要一个人处于疼痛中,他就能够知道他处于疼痛中。(2)知道状态却不是完全透明的。因为一个人不总能够(in a position to)知道他是否知道某事。如果一个人知道 p , 由此不能推出他能够知道他知道 p ; 如果一个人不知道 p , 由此不能推出他能够知道他不知道 p 。这就是说,下面两个认知逻辑的公理不成立:

正内省 $K(x, p) \vee K(x, K(x, p))$ [若 x 知道 p , 则 x 知道他知道 p]

负内省 $\neg K(x, p) \vee K(x, \neg K(x, p))$ [若 x 不知道 p , 则 x 知道他不知道 p]

它们断言,一个认知主体对自己的知识状况(所知和无知)有清楚的认知。威廉姆森本人证明了正内省公理不成立,亨迪卡则给出了拒绝负内省公理的决定性理由。^① 由前提(1)和(2)可以得出结论(3):知道不是一种心智状态。不过,威廉姆森不接受结论(3),但他却接受前提(2),故他把批判的矛头对

^① Hintikka, *J. Knowledge and Belief*, Ithaca, N. Y.: Con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06 and section 8. 2.



准(1),并为此构造了反透明论证。

威廉姆森论证说,唯有不足道的状态在下述意义上是透明的:一个人总是处于这种状态中,或者从不处于这种状态中。而绝大多数心智状态 S 都是足道的,因而一个人处在 S 状态中这个条件不是透明的。一个人不在 S 中这个条件同样也是不透明的。例如,一个人能爱某个人却不能够知道他爱她,一个人能不爱某人却不能够知道她不爱他。一个人能想要某物却不能够知道他想要它,一个人能不想要某物却不能够知道他不要它。假如知道是一种心智状态,一个人就不应当对此感到惊讶:即他能不知道某事却不能够知道他不知道它。实际上,一个人可以独立地反驳很多心智状态的透明性。它们包括因果关系模式;有时一个人做出了一个关于他现在的状态的判断,但他随后被迫予以否认,因为他介入其间的行为与这种自我归属模式有矛盾。他的判断可能受到了系统的曲解。一个人对心智状态的自我归属有时太不可靠,以致难以构成知识。与一个人的自我形象不相容的心智状态可能被他隐瞒了。回忆儿童时期的一件事与想象它的差异是心智状态上的差异,但这也是一种很容易被弄错的差异。

在反透明论证中,人的辨别力的有限性和误差余地(margin for error)起了重要作用。前者是说,在两个非常接近但有差别的情形中,我们无法准确地辨识它们之间的差别;后者是指在知道 p 和 p 为假之间存在一个缓冲带——由 p 为真但不为人所知的情形构成。这个缓冲带有这样的特性:一个人不可能知道他处于其中。威廉姆森考虑了这样一个过程,凭借该过程,小的改变引导你进入所谈论的那个心智状态。例如,一种折磨人的疼痛缓慢消失了,直到你处于完全舒适的状态。在该过程的某些中间阶段,在靠近处于疼痛中和不处于疼痛中的临界点的地方,必定会达到这样一个点:在那里,你处于疼痛中,但你不能知道

你处于疼痛中。

不过,由心智状态的非透明性却不能否认,人在有利的情形下无需观察就能知道他是否处于某种心智状态中,比如说,是否处于知道状态中。你可能无需观察就知道你是否知道两天前下过雨,就像你无需观察就知道你是否相信两天前下过雨一样。如果你知道两天前下过雨,这种知识(或信念)可能来自于过去的观察,但是要知道你知道(和相信)却不需要进一步的观察。当然,随后的观察——它表明两天前没下雨——破坏了关于过去的知识即两天前下过雨的自我归属,却没有破坏关于过去的信念即两天前下过雨的自我归属。但是,如果一个判断能由于某类理由而被破坏,也不能推出它是基于同一类的其他理由而被破坏的。我无需进一步观察就能知道我知道 p ,尽管观察能证明关于知道 p 的主张为假。因此,知道仍然是我们有弱进入通道的一种心智状态。

无论证据是什么,反透明性的结果也适用于证据状态:既然一个人的证据就是他的知识,而知识并不是完全透明的,即一个人并不总是能够知道他的所知和无知,故一个人也并不总是能够知道他的证据是什么。于是,一个人也并不总是能够测度他的信念相对于他的证据的概率,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合理性不能完全被操作化。如果把“操作化的”认识论理解为把认识论转变为去评价有关获取、保存和拒绝信念的规则,这些规则在下述意义上是操作性的:只要一个人在遵循那个规则,他就能够知道他在遵循该规则。显然,这会使得遵循规则成为一种透明状态,并且它不是一种不足道的状态。但是,根据反透明论证,只有不足道的状态才是透明的。于是,不存在操作化认识论所要求的那种状态,认识论也不能被操作化。

(5) 存在不可知的真理。

威廉姆森指出,反透明论证以及对正内省和负内省的拒绝,

全都涉及不能被知道的真理,至少是在相关的情景中。他对意外考试悖论的处理也是类似的。该悖论的一个例子是一位教师告诉他的学生,仅在该年的某一天,他们将面临一场考试,并且在该考试的早晨,他们将不知道考试将发生在那一天。论证是这样进行的:考试日不可能是最后一天,既然那天早晨他们将知道这是留给考试的唯一一天。因此,他们能够提前排除考试发生在最后一天。所以,最后一天的前一天是最后的可能性。但是,这样一来,根据类似的论证,他们也能够排除考试发生在那一天。通过提前对该年的每一天继续该论证,学生们能够“证明”不可能有这样的考试。但是很清楚,如果该教师是值得信赖的,学生们就能够提前知道将会有这样一个意外考试。解决办法是弄明白下面一点:即使人们今天知道某件事情,也推不出他今天知道他明天仍然知道该件事情。这是直接拒绝正内省原则的历时版本。

威廉姆森还捍卫了关于存在不可知真理的另一类型的论证。该论证是这样进行的:他举例说,在2008年1月1日,我办公室里书的数目或者是奇数或者是偶数。既然我当时没有数它们,自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太多的改变,没有人将会知道该数目是什么。于是,或者“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或者“该批书的数目是偶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我们能够允许,虽然那些真理总是未知的,却不是不可知的,既然在2008年1月1日,某个人能够通过计数我房间里的书,从而知道这两个真理中的某一个。不过,如果“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那么,“‘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就是一个不可知的真理,因为如果任何人知道“‘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他们因此就知道“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在这种情形下,“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就不会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根

本上就不知道“‘该批书的数目是奇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既然知识依赖于真理；整个论证使用了归谬法）。类似地，如果“‘该批书的数目是偶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那么“‘该批书的数目是偶数’总是一个未知的真理”就是一个不可知的真理。于是，无论按哪一种方式，都存在不可知的真理。反实在论者常常把此论证叫做“不可知悖论”，因为他们不喜欢该结论；而在威廉姆森看来，它不是悖论，而是一个出乎意料的从真前提得出真结论的简洁论证。

在我于牛津对他的访谈中，威廉姆森在回答“此类结论是否含有不可知论的意谓”，“如何划出可知的与不可知的界限”等问题时，他解释说：“我的观点确实蕴涵一种有限度的不可知论，在它看来，我们必须承认，存在着某些我们不能知道的真理。不过，也存在许多我们能够知道的真理——甚至是关于是否存在一个上帝的真理。同一个认识论原则既解释了在某些情形下的无知，也解释了在另外情形下知识的可能性，我看不出对这样的不可知论有什么可反对之处，只要它不会变成怀疑论。在某些非常清楚的情形下，我们知道我们知道一些东西。正内省的失败只是意味着，当我们知道时，我们不能总是知道我们知道；它并不意味着，当我们知道时，我们不能在某时知道我们知道。类似地，负内省的失败只是意味着当我们不知道时，我们并不总是知道我们不知道；它并不意味着：当我们不知道时，我们不能在某时知道我们不知道。我正在解释的论证类型给予我们很多关于可知性与不可知性之间界限何在的知识，但是它们也表明，我们不可能具有关于这种界限何在的完全知识。生活本身就是这样。”^①

^① 陈波：《深入地思考，做出原创性贡献——威廉姆森访谈录》，《晋阳学刊》2009年第1期。